##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態樣統計表 (品質管理制度缺失)

		期間:自110年10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總件數 1737	 件	
排序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缺失件數	缺失比率
1	4.03.04	品管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執行,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、容許 誤差值,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。	1318	75.88%
2	4.02.03.04	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,並填具抽查(驗)紀錄表, 或製作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管控,或判讀認可,或 落實執行。	1193	68.68%
3	4.03.03	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,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。	1011	58.20%
4	4.02.03.08	無填報監造報表,或未落實紀載。	799	46.00%
5	4.02.01.05	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。	782	45.02%
6	4.02.01.10	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、抽查標準、抽查紀錄或監造報表等相關表單項目不完整,或未符合需求。	645	37.13%
7	4.01.04	無品質督導及查核、查驗紀錄或內容不實。	557	32.07%
8	4.01.06	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或未確實審查。	536	30.86%
9	4.03.02.04	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。	524	30.17%
10	4.03.05	對材料檢(試)驗報告未予審查,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,或未符合工程需求。	500	28.79%
11	4.02.03.05	發現缺失時,無立即通知廠限期改善,並確認其改善成果, 或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、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 工作。	487	28.04%
12	4.03.02.12	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 表、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,或未符合需求。	456	26.25%
13	4.02.01.06	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,或未符合需求。	455	26.19%
14	4.03.11.06	無填具督察紀錄表,或無落實記載。	422	24.29%
15	4.01.13	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,並 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,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,或內容 不確實、不完整。	334	19.23%
16	4.02.03.03	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、品質計畫、預定進度、施工大樣圖、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,或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,或有無訂定檢驗停留點檢驗施工品質,並於適當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。	334	19.23%
17	4.02.01.01	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,或遺漏重要 項目工程。	329	18.94%
18	4.03.06	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, 或缺失未追蹤改善,或未落實執行,或未符合需求。	314	18.08%
19	4.03.02.05	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(含清楚標示監造單位 訂定之檢驗停留點),或檢驗頻率。	310	17.85%
20	4.03.14.03	未達查核金額,無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	290	16.70%
21	4.03.08.02	無執行內部品質稽核,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。	250	14.39%
22	4.03.01	未提送施工計畫,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;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,或未落實執行。	248	14.28%
23	4.03.02.01	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,或遺漏重要項 目工程。	240	13.82%
24	4.01.01	契約內未編列品管費用或比率不符規定,或未編列承攬廠商材料設備之檢驗或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費用,或未編列監造單位材料設備之抽驗費用,或未規劃臨時照明及臨時給排水設施。	233	13.41%

25	4.01.05	無查核、督導或查驗缺失追蹤改善紀錄或內容不實。	215	12.38%
26	4.02.03.06	無督導、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。	210	12.09%
27	4.02.01.04	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未 符合需求。	197	11.34%
28	4.02.01.03	未訂定對廠商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之審查時限,或未符合需 求。	187	10.77%
29	4.03.02.02	未訂定品管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(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 人員之職掌,應包括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規 定基本項目)。	166	9.56%
30	4.03.08.03	無做品管統計分析、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。	166	9.56%
31	4.02.01.07	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,未依單機設備、系統運轉、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,或未符合需求,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。	157	9.04%
32	4.02.01.09	未分別訂定「文件」及「紀錄」之管理作業程序,或未符合 需求。	151	8.69%
33	4.02.03.01	無落實執行監造計畫。	<u>144</u>	8.29%
34	4.03.02.11	未分別訂定「文件」及「紀錄」之管理作業程序。	<u>144</u>	8.29%
35	4.03.02	未提送品質計畫,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;或品質計畫未落實執行。	143	8.23%
36	4.03.08.05	品質文件、紀錄管理未妥適。	143	8.23%
37	4.03.02.06	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,未依單機測試、系統運轉、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。	139	8.00%
38	4.03.02.03	未訂定各分項工程施工要領。	129	7.43%
39	4.01.26	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,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( 含契約變更後)之百分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 形。	118	6.79%
40	4.02.01.08	未訂定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,或未符合需求。	116	6.68%
41	4.02.15	未依規定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,如:監督查核組織、 監督查核計畫、查驗點、高風險作業查驗點,或未辦理監督 查核事項,未落實執行。	112	6.45%
42	4.01.19	未將最新修正之「公共工程(公有建築物)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納入新建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中,或工程契約未依營造業法第33條或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未規定人數。	109	6.28%
43	4.02.01.02	未訂定監造組織架構內各人員之職掌,或未符合需求。	<u>94</u>	5.41%
44	4.01.14	發現工程缺失,未即以書面通知監造單位或廠商限期改善。	83	4.78%
45	4.02.14.04	涉及現場作業者,有無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。	80	4.61%
46	4.03.14.07	無辦理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。	<u>76</u>	4.38%
47	4.03.11.03	無督察按圖施工、解決施工技術問題。	<u>75</u>	4.32%
48	4.02.14.02	無辦理材料與設備檢驗、抽查、施工查驗與查核,或未辦理 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。	72	4.15%
49	4.02.01	未提送監造計畫,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監造計畫。	70	4.03%
50	4.02.03.02	未監督、查證廠商履約或有無到場確實執行職務。	69	3.97%

<sup>1.</sup>本表係統計110年第4季工程施工查核(品質管理制度)缺失數量前50名常見態樣。

<sup>2.</sup>本表缺失編號係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」所列缺失編號。

<sup>3.</sup>缺失比率=缺失件數/總查核件數。